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

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项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三）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